

附表一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資格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接受本署委託機構訪視輔導者。
乙	勞工人數300人以上，經本署委託機構或其他相關計畫輔導，且積極具體配合本計畫作為示範企業，並報經本署核定者。
丙	以先進製程技術或方法（如 AI、智慧化製程或管理）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為同業標竿學習或為表率，經本署核定者。
丁	製造、處置或使用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物質（包括但不限於人造石之加工或製造業、鑄造業、陶瓷製品製造業、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經本署委託機構訪視輔導，且申請補助項目應包含改善空氣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控制設備或工程者。

備註：

- 一、本表所指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採計標準。
- 二、丁類補助對象之補助期間為114年至115年。